

债券代码：152541.SH

债券代码：2080210.IB

债券简称：20 青州债

债券简称：20 青州建投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24 年 1 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9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市场公开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投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20 青州建投债/20 青州债

（三）债券代码：2080210.IB/152541.SH

（四）债券余额：8.00 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利率（当期）：7.00%

（六）债券期限：5+2 年期

（七）起息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八）到期日期：2027 年 8 月 18 日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 公开发行。

(十)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中约定的调整幅度为准。

(十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四)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十五) 发行对象: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 增信措施: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二、重大事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变更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和总经理进行了变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辛淑臣	张奥琪
董事长及总经理	辛淑臣	张奥琪
监事长	姜宁	杨靖

原法定代表人：辛淑臣，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州城投项目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自2006年5月起，担任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原董事长：辛淑臣，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州城投项目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自2019年5月起，担任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原总经理：辛淑臣，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青州城投项目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自2016年3月起，担任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原监事长：姜宁，男，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职员，青州市金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自2016年3月起，担任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选举张奥琪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免去辛淑臣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张奥琪为公司总经理，免去辛淑臣总经理职务。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杨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姜宁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股东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出具《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公司组织结构做出如下变更：任命张奥琪为公司董事，免去辛淑臣董事职务；任命杨靖为公司监事，免去姜宁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奥琪，男，1991年0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曾在部队服役。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曾任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科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青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监事长：杨靖，男，1988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23年7月，曾任青州市谭坊镇人民政府党政办科员、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秘书科副科长、科长、信息科科长，2023年7月至至今，现任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现任青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兼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法定程序办理上述相关聘任手续，并于2024年1月10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东方投行作为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基于上述变动情况，本次人事和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运行良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展开，以上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